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华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911,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821,410股，下同）的32.978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0,783,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0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01人，代表股数9,12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5,332,511	3,735,300	843,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1678	1.4947	0.3375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01,011	3,526,800	3,283,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749	1.4112	1.3139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20,211	3,721,200	3,069,9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826	1.4890	1.2284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21,811	3,562,200	3,227,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832	1.4254	1.2914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200,111	3,640,700	3,070,5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3146	1.4568	1.2286
表决结果	通过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04,211	3,668,400	3,13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762	1.4679	1.2559
表决结果	通过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17,811	3,704,800	3,08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816	1.4824	1.2360
表决结果	通过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85,811	3,636,800	3,08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3088	1.4552	1.2360
表决结果	通过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45,111	3,481,500	3,284,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926	1.3931	1.3143
表决结果	通过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47,211	3,639,400	3,124,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934	1.4563	1.2503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094,711	3,670,400	3,146,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724	1.4687	1.2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311,100	3,670,400	3,146,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5.3196	40.2117	34.4687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276,911	5,598,300	1,036,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3453	2.2401	0.4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493,300	5,598,300	1,036,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7.3158	61.3331	11.3511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2,967,011	6,495,100	449,2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7.2213	2.5990	0.17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183,400	6,495,100	449,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3.9206	71.1581	4.9213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崔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王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副总经理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王月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月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月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月清女士原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5月12日）。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月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王月清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月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月清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王月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东晓	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郭晓川、卢文兵
提名委员会	卢文兵	李福忠、郭晓川
审计委员会	谢晓燕	李福忠、郭晓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晓川	王月清、卢文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王月清简历

王月清，女，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董事长助理，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办主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月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王月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月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月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作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拟与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领先"）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共同开发"昂丹司琼口溶膜（4mg、8mg）"及"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两个项目，合同金额预估分别为910万元和215万元，共计1,125万元。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关联方康领先就上述两个技术合作开发项目正式签署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昂丹司琼口溶膜（4mg、8mg）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1、交易内容

甲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项目合作的内容

按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化药昂丹司琼口溶膜（4mg、8mg）产品。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药学研究、药学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的工作；甲方负责临床研究、生产场地、中试及验证生产相关物料等费用、注册申报相关费用等。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乙方协助甲方以甲方名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本项目的药品注册申请，并最终获得本项目的生产批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针对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化药昂丹司琼口溶膜（4mg、8mg）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临床费用、中试及验证生产费用、注册申报及注册检验等费用，预计甲方承担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不超过455万元，约占该项目研发总成本的50%，拥有本项目50%权益；

2、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的药学研究、包括质量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标准转移、工艺技术转移、稳定性研究、药学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等药学费用，实验室小试物料等费用，预计乙方承担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不超过455万元，约占该项目研发总成本的50%，拥有本项目50%权益；

3、该产品获得受理后，甲乙双方按照5:5比例共同享有本项目权益（直至甲方完全收购乙方50%权益后，该项目的产权方可100%完全归属甲方）。甲方若有意向收购本项目，应于本项目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场价的50%收购乙方的50%权益。

4、该产品获得受理后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甲乙双方均有权将合同产品对外进行转让，转让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与受让方签署。价格相同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需经过双方认可一致同意），若超过30日未决定，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该项优先受让权，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

第三条 合作开发及技术转让费用约定

1、若本项目申报受理后，甲方有意向收购乙方占比50%的权益，则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市场价的50%进行收购，双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并依照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及转让费用执行。

2、若甲方放弃收购乙方占比的50%权益，且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后仍无第三方受让，则甲乙双方按照5:5比例共同享有本项目权益。该品种上市销售后，乙方有权获得上市销售利润（利润等于本项目销售额减去生产、物流、人工等成本）分成的50%。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年度《项目利润核算报告》的编制，并于次年6月30之前支付乙方相应的利润分成。

（1）如在该产品国家集采目录公布前取得生产批件且集采中标，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本产品50%的利润分成，每年不低于70万元，连续支付六年后甲方即获取乙方占比的50%权益，则甲方享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2）如国家集采不能中标，甲乙双方按各50%的比例获取本项目的销售利润。

注：销售利润的成本计算方式：销售利润为销售额减去成本。成本包括生产成本、产品配送物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如双方任一方对成本核算存在疑问，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

（二）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1、交易内容

甲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项目合作的内容

按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化药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产品。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药学研究、药学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的工作；甲方负责生产场地、中试及验证生产相关物料等费用、注册申报相关费用等。

双方共同合作开发，乙方协助甲方以甲方名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本项目的药品注册申请，并最终获得本项目的生产批件。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为战略合作伙伴，针对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化药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中试及验证生产费用、注册申报及注册检验等费用，预计甲方承担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不超过75万元，约占该项目研发总成本的40%，拥有本项目40%权益；

2、乙方负责：承担本项目的药学研究、包括质量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标准转移、工艺技术转移、稳定性研究、药学注册申报资料的撰写和整理等药学费用、实验室小试物料等费用，预计乙方承担项目研发经费预算不超过140万元，约占该项目研发总成本的60%，拥有本项目60%权益；

3、该产品获得受理后，甲乙双方按照4:6比例共同享有本项目权益（直至甲方完全收购乙方60%权益后，该项目的产权方可100%完全归属甲方）。甲方若有意向收购本项目，应于本项目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场价的60%收购乙方的60%权益。

4、该产品获得受理后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甲乙双方均有权将合同产品对外进行转让，转让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与受让方签署。价格相同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需经过双方认可一致同意），若超过30日未决定，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该项优先受让权，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

第三条 合作开发及技术转让费用约定

1、若本项目申报受理后，甲方有意向收购乙方占比60%的权益，则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市场价的60%进行收购，双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并依照协议中约定的付款节点及转让费用执行。

2、若甲方放弃收购乙方占比的60%权益，且该项目获得生产批件后仍无第三方受让，则甲乙双方按照4:6比例共同享有本项目权益。该品种上市销售后，乙方有权获得上市销售利润分成的60%。直至该产品上市十年期满，甲方即获取乙方60%权益，即甲方拥有该项目的100%权益。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年度《项目利润核算报告》的编制，并于次年6月30之前支付乙方相应的利润分成。

注：销售利润的成本计算方式：销售利润为销售额减去对应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生产成本（实际产生本项目的全部物料和加工等成本，以生产相关单据及物料采购相关合同为依据核算）、产品配送成本（以实际物料运输结算单及商业公司销售合同核算）、直接人工成本。相关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实际支付须扣除该部分产生的增值税份额。如双方对成本核算存在疑问，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康领先合作研发"昂丹司琼口溶膜"项目和"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一方面，双方借助并发挥各自在研发领域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加速公司药物研发进程，助力公司快速丰富制剂产品线，抢占药物的市场先机；另一方面，有利于为后续商业化生产提前规划、优化产能布局，提升整体资源利用效率与经营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景萍女士、汤琪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56,800,000.00	3.09%	2,402,648.55	2024/11/12	2025/5/12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3,200,000.00	3.09%	202,263.78	2024/11/12	2025/5/1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63,200,000.00	1.05%	859,147.40	2024/11/12	2025/5/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16,800,000.00	1.05%	88,441.64	2024/11/12	2025/5/1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44,000,000.00	3.09%	700,287.12	2024/11/12	2025/5/1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45,000,000.00	3.09%	716,202.74	2024/11/12	2025/5/1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21,500,000.00	3.09%	342,185.75	2024/11/12	2025/5/1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59,500,000.00	3.09%	946,979.18	2024/11/12	2025/5/1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46,000,000.00	1.05%	251,424.66	2024/11/12	2025/5/21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47,000,000.00	1.05%	256,890.41	2024/11/12	2025/5/2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22,500,000.00	1.05%	122,979.45	2024/11/12	2025/5/21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64,500,000.00	1.05%	352,541.10	2024/11/12	2025/5/21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7,000,000.00	1.90%	327,486.11	2024/9/5	2025/9/4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隆广场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90%	192,638.89	2024/9/5	2025/9/4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42,000,000.00	2.37%	452,702.47	2025/5/16	2025/10/29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结构存款	结构存款	44,000,000.00	0.85%	172,142.47	2025/5/16	2025/10/31
实际收益合计(元)						8,386,961.72		
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2.79%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元)						727,000,000.00		
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全部募集资金赎回，获得实际收益共计8,386,961.72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和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黄欣杨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06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5,374,812.56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9.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5,374,812.5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董琴琴、王弘毅、郭舒雨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前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5,374,812.5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琴琴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过户等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5、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8、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9、在存续期内办理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办理本持股计划已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转让登记；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将股票出售、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5,374,812.5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1/6	2025/11/7	2025/1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